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汽车”）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泰安启程车轮制造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泰安启程车轮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启程”）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基本情况

泰安启程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拟在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泰安启程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泰安启程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二、申请授信额度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金融机构	授信金额	年限
1	泰安启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东岳支行	4,000	1年
2	泰安启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泰山支行	8,000	1年
3	泰安启程	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宗支行	4,000	2年
4	泰安启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5,000	1年
5	泰安启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3,000	1年
6	泰安启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泰山支行	5,000	1年

7	泰安启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泰山支行	5,000	1年
合 计			34,000	—

注：1.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泰安启程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2. 上述申请授信及融资事项实施过程中如涉及担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审议下一年度授信额度之日止，在上述授信期限及额度范围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业务办理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融资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5日